

# 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特教班學生回歸普通班實施辦法

民國 105 年 09 年 02 月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
- 三、 苗栗縣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
- 四、 本校輔導工作計劃

貳、目的：增加特殊需求學生與普通班學生人際互動機會，學習社交技巧，提高學習刺激，並使學生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學習，融入社會環境。

## 參、實施方式：

- (一) 回歸標準：特教班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一年級至六年級），得由家長提出申請，班級導師提出具體回歸計畫。
- (二) 回歸計畫：內容包括學生概況、擬回歸之科目及節數、參與普通班學習之方式、需普通班教師配合事項等。
- (三)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經特推會審議通過進行協調會議。由教務處及特教組依教師意願及公平分配原則安排回歸班級及教師。

- (四) 召開回歸協調會議：出席人員包括各處主任、特教班教師、回歸班級之普通班教師及家長，討論回歸實施細節。
- (五) 諮詢服務：特教班教師須提供普通班教師教學輔導策略及特教諮詢服務。特教班老師或教師助理員視需要於學生回歸至普通班上課時，從旁協助學生學習。
- (六) 回歸紀錄：由任課老師定期填寫回歸輔導記錄，特教老師不定期及檢察，並於期末附於 IEP。
- (七) 學生安置普通班時，若有不適應之情形，得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會議予以討論後，重回特教班學習。
- (八) 獎勵：依據「苗栗縣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第九條，對身心障礙學生所就讀普通班之教師，應給予獎勵。